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08號

被告 台灣寶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姿依

上列被告與原告蔡麗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玖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蔡麗珠提起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請求確

01 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
02 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第一審判決駁回
03 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04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業
05 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
06 字第7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裁判確定，第
07 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

09 （一）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二
10 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前
11 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4,2
12 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7月
13 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提撥6,336元至原告於
1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核原告上開請
15 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
16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
17 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
18 抗字第一〇號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併計聲明第二項、第
19 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按勞工年滿六十五歲者，雇主得強制
20 其退休，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
21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
22 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六十五歲退休時為止，
23 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十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24 之十規定，以十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最高
25 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6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民
26 國00年00月00日生，起訴時僅41歲有餘，距強制退休之六
27 十五歲顯逾十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十年計算僱傭關係
28 存在之利益；又雇主在推定十年存續期間之僱傭期間，本
29 有給付勞工薪資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是以原告
30 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本件
3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6萬7,200元（104,224元×12個月

01 ×10年+6,336元×12個月×10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
02 8,776元。原告嗣減縮聲明為：(一)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
03 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8年7月3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
04 職日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8萬8143元，及
05 各自上開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另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
07 前一日止，按月提繳5,52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
09 124萬0,280元（88,143元×12個月×10年+5,526元×12個月
10 ×10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1,000元（減縮部分之裁
11 判費差額1萬7,776元由原告負擔，原告已繳納裁判費6萬
12 3,388元，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1萬7,776元，原告實
13 際繳納4萬6,612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萬
14 6,612元，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4,388元，
15 應由被告負擔。

16 (二)第一審全部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
17 服，提起上訴，因勞動事件法施行，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
18 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
19 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
20 5年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原告
21 上訴時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
22 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又原告上訴聲明請求確認兩
23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自108年7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
24 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薪資8萬8,143元，暨自各
25 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請求被告應自
26 108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提繳勞工退休
27 金5,526元至原告退休金準備專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
28 62萬0,14元（88,143元×12個月×5年+5,526元×12個月×5
29 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105元。原告嗣減縮上訴聲
30 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08年7月1日起迄今之僱傭
31 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8年7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

01 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8萬7,084元，及各自上開
02 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三)被告應自108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
04 止，按月提繳5,256元至上訴人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
05 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4萬
06 0,400元（87,084元×12個月×10年+5,256元×12個月×10
07 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3,917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
08 差額1,188元由原告負擔，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萬4,796
09 元，扣除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1,188元，原告實際繳納5萬
10 3,608元），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5萬3,608元，
11 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0,309元，應由被告負
12 擔。

13 （三）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
14 萬4,697元（64,388元+30,309元），且應依首揭說明，
15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